

表4-31. 成年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—按機關別分

中華民國 113 年

單位：人

項 目 別	上 在	入	新	出	實	有 傾	無 傾	年 在
	所 年 人 底 數	所 人 數	入 所 人 數	所 人 數	際 出 所 人 數	繼 向 移 送 戒 治 用	繼 向 出 所 用	所 人 底 數
總 計	785	9,979	6,732	10,135	6,792	801	5,988	629
臺 北 看 守 所	48	815	814	855	28	11	17	8
臺 北 女 子 看 守 所	52	471	402	477	464	53	411	46
桃 園 看 守 所	6	541	541	536	—	—	—	11
新 竹 看 守 所	6	207	206	210	—	—	—	3
苗 栗 看 守 所	38	204	199	242	165	29	136	—
臺 中 看 守 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化 看 守 所	2	277	270	270	—	—	—	9
南 投 看 守 所	1	122	122	123	—	—	—	—
雲 林 看 守 所	11	194	186	205	153	24	129	—
嘉 義 看 守 所	5	220	220	223	—	—	—	2
臺 南 看 守 所	5	381	373	384	—	—	—	2
屏 東 看 守 所	1	225	225	223	—	—	—	3
臺 東 看 守 所	2	9	9	11	10	2	8	—
花 蓮 看 守 所	19	125	124	132	130	6	124	12
宜 蘭 看 守 所	3	144	143	146	—	—	—	1
基 隆 看 守 所	1	148	148	148	1	—	1	1
澎 湖 看 守 所	6	15	15	20	19	3	16	1
金 門 看 守 所	1	19	19	18	18	2	16	2
連 江 看 守 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 店 戒 治 所	235	2,613	808	2,634	2,604	206	2,398	214
臺 中 戒 治 所	108	1,067	638	1,052	1,016	147	868	123
臺 中 女 子 戒 治 所	17	200	119	207	202	28	173	10
高 雄 戒 治 所	176	1,667	946	1,688	1,658	256	1,401	155
高 雄 女 子 戒 治 所	32	240	131	254	249	28	221	18
臺 東 戒 治 所	10	75	74	77	75	6	69	8

說明：1.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、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、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。

2.自112年9月起新增臺東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。